





隋書

卷十九之二

食貨刑法志



隋書二冊

6132

卷二十四、二十六頁

卷二十五、存二十七頁十一、八

卷八十三、二十頁

卷八十四、二十六頁

卷八十五、十八頁

共計一百十七頁

入李威性表克文跋一頁





Large, faint,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watermark or a large seal, are visible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book's pages. The characters are highly stylized and appear to be '海山' (Haishan).



志第十九

隋書二十四

食貨 大冢勳督監修國史在國趙國公臣長孫無意等奉勅撰

食貨



王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人揔土地所生料山澤之利式遵行令敬授人時農商趣向各本事業書稱懋遷有無言穀貨流通咸得其所也周官太府掌九貢九賦之法王之經用各有等差所謂取之以道用之有節故能養百官之政勗戰士之功救天災服方外活國安人之大經也爰自軒頊至于堯舜之用其所利而勸之因其所欲而化之





不奪其時不窮其力不殫其財此五帝三皇  
不易之教也古語曰善爲人者愛其力而成其財  
若使之不以道斂之如不及財盡則怨力盡則叛  
昔禹制九等而康歌興周人十二而頌聲作於是  
東周遷洛諸侯不軌魯宣初統畝鄭產爲丘賦先  
王之制靡有子遺秦氏起自西戎力正天下驅之  
以刑罰棄之以仁恩以太半之收長城絕於地脉  
以頭會之斂屯戍窮於嶺外漢高祖承秦凋弊十  
五稅一中元繼武府廩彌殷世宗得之用成雄侈  
開邊擊胡蕭然咸罄宮宇捫於天漢巡遊跨於海

食化具志

表旱歲除道凶年嘗秣戶口以之減半盜賊以之  
公行於是譎詭時態稅異端俱起賦及童亂筭至舡  
車光武中興幸遵前事成賦單薄足稱經遠靈帝  
開鴻都之榜通賣官之路公卿州郡各有等差漢  
之常科士貢方物帝又遣先輸中署名爲導行天  
下賄成人其弊自魏晉二十一帝宋齊十有五  
主雖用度有衆寡租賦有重輕大抵不能傾人產  
業道關政亂隋文帝既平江表天下大同躬先儉  
約以事府帑開皇十七年戶口滋盛中外倉庫無  
不盈積所有資給不踰經年京司帑屋既充積於



廊廡之下高祖遂傳此年正賦以賜黎元煬皇嗣  
守鴻基國家殷富雅愛宏翫肆情方騁初造東都  
窮諸巨麗帝昔居藩翰親平江左兼以梁陳曲折  
以就規摹曾雉踰芒浮橋跨洛金門象闕咸竦飛  
觀頽巖塞川構成雲綺移嶺樹以爲林藪包芒山  
以爲苑囿長城御河不計於人力運驢武馬指期  
於百姓天下死於役而家傷於財旣而一討渾庭  
三駕遼澤天子親伐師兵大舉飛糧輓秣水陸交  
至疆場之所傾敗勞弊之所殫殫雖復太半不歸  
而每年興發比屋良家之子多赴於邊陲分離哭

食貨志

泣之聲連響於州縣老弱耕稼不足以救飢餒婦  
工紡績不足以贍資裝九區之內鑿鑿和歲動從行  
宮掖常十萬人所有供須皆仰州縣租賦之外一  
切徵斂趣以周備不顧元元吏因割剝盜其太半  
遐方珍膳必登庖厨翔禽毛羽用爲玩飾買以供  
官千倍其價人愁不堪離棄室宇長吏叩扉而達  
曙猛犬迎吠而終夕自燕趙跨於齊韓江淮入於  
襄鄧東周洛邑之地西秦隴山之右僭僞交侵盜  
賊充斥宮觀鞠爲茂草鄉亭絕其煙火人相啖食  
十而四五關中虜疫災旱傷稼代王開永豐之粟



以振飢人夫倉數百里老幼雲集吏在貪殘官無  
收次咸資鎗貨動移旬月頓卧墟野欲返不能死  
人如積不可勝計雖復皇王撫運天祿有終而隋  
氏之亡亦由於此馬遷爲平準書班固述食貨志  
上下數千載損益粗舉自此史官曾無概見夫厥  
初生人食貨爲本聖王割廬井以業之通貨財以  
富之富而教之仁義以之興貧而爲盜刑罰不能  
止故爲食貨志用編前書之末云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  
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

食貨志

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  
有蓄積之資諸蠻陬俚洞露沐王化者各隨輕重  
收其賤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翡翠明  
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  
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  
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  
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  
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所  
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  
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



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二十五戶第四品二十  
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  
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  
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  
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  
部曲督關外戾材官議郎已上一人皆通在佃客  
數中官品第六已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  
二人第九品及輿輦跡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羽  
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  
持鈇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客皆注家籍

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  
尺祿綿三兩二分粗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  
之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丁男年十六亦半  
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女以嫁者爲丁若在  
室者年二十乃爲丁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  
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其田畝稅米二斗蓋  
大率如此其度量斗則三斗當今一斗稱則三兩  
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三寸當今一尺其倉京都有  
龍首倉即石頭津倉也臺城內倉南塘倉常平倉  
東西太倉東宮倉所貯摠不過五十餘萬在外有



豫章倉鈞磯倉錢塘倉並是太貯備之處自餘諸州郡臺傳亦各有倉大抵自侯景之亂國用常編京官文武月別唯得廩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揚徐等大州比令僕班寧桂等小州比參軍班丹楊吳郡會稽等郡同太子詹事尚書班高涼晉康等小郡三班而已大縣六班小縣兩轉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妄載州郡縣祿米絹布絲綿當處輸臺傳倉庫若給刺史守令等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由敕而裁凡如此祿秩既通所部兵士給之其家所得蓋少諸王諸王出閣就

倉化

第婚冠所須及衣裳服飾并酒米魚鮭香油紙燭等並官給之王及主婚外祿者不給解任還京仍亦公給云

魏自永安之後政道陵夷寇亂實繁農商失業官有征伐皆權調於人猶不足以相資奉乃令所在迭相糾發百姓愁怨無復聊生尋而六鎮擾亂相率內徙寓食於齊晉之郊齊神武因之以成大業魏武西遷連年戰爭河洛之間又並空竭天平元年遷都於鄴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以振貧人是時六坊之衆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並



給常廩春秋二時賜帛以供衣服之費常調之外  
逐豐稔之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於諸州緣河津  
濟皆官倉貯積以擬漕運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  
傍海置鹽官以煮鹽每歲收錢軍國之資得以周  
贍自是之後倉廩充實雖有水旱凶饑之處皆仰  
開倉以振之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  
錢是時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神武  
乃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  
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及  
文襄嗣業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於兵革尋而侯

景亂梁乃命行臺辛術略有淮南之地其新附州  
郡羈縻輕稅而已及文宣受禪多所創革六坊之  
內徙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  
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絕  
倫者謂之勇士以備邊要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  
其錢貧者役其力北興長城之役南有金陵之戰  
其後南征諸將頻歲陷沒士馬死者以數十萬計  
重以脩創臺殿所役甚廣而帝刑罰酷濫吏道因  
而成姦豪黨兼并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  
半牀租調陽程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



之帝以爲生事由是數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三六  
七是時用度轉廣賜與無節府藏之積不足以供  
乃減百官之祿撤軍人常廩併省州郡縣鎮戍之  
職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並不給幹以節國之費  
用焉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  
於幽州范陽寬鄉以處之百姓驚擾屬以頻歲不  
熟米糴踊貴矣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珩芝議  
脩石鼈等屯歲收數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廩充  
足孝昭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暉建議開幽州督亢  
舊陂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

食貨志

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  
是稍止轉輸之勞至河清二年定令乃命人居十  
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男子十八  
以上六十五已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  
六十六已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  
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  
調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  
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已下逮于羽林武賁  
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武賁  
已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田奴



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  
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  
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  
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  
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  
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  
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  
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  
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  
田如桑田法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

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  
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墾租送  
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畧爲三梟其  
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  
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三  
年一校焉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  
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諸州  
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戶口數  
得支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斟量割當年義  
租充入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



糴貯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入農桑自春及  
秋男二十五已上皆布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  
已上皆營蠶桑吏刺史聽審邦教之優劣定殿  
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力者須令相  
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遊手焉緣邊城守  
之地堪墾食者皆營屯田置都使子使以統之一  
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考其所入以論優貶是時  
頻歲大水州郡多遇沉溺穀價騰踊朝廷遣使開  
倉從貴價以糶之而百姓無益飢饉尤甚重以疾  
疫相乘死者十四五焉至大統中又毀東宮造脩

食貨志

文偃武隆基嬪嬙諸院起玳瑁樓又於遊豫園穿  
池周以列館中起三山構臺以象滄海并大修佛  
寺勞役鉅萬計財用不給乃減朝士之祿斷諸曹  
糧膳及九州軍人常賜以供之武平之後權幸並  
進賜與無限加之旱蝗國用轉屈乃料境內六等  
富人調令出錢而給事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  
關市邸店之稅開府鄧長顓贊成之後主大悅於  
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豫  
焉未幾而亡

後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載師掌任土之法辨夫



家田里之數會六畜軍乘之稽審賦役斂施之節制畿疆脩廣之域頒施惠之要審牧產之政司均掌由里之政令凡人口十已上宅五畝口九已上宅四畝口五已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

十有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其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無力征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鹽鹽形鹽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司倉掌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國用足即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之秋斂之



閔帝元年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即位復興入市之稅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建德二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宣帝時發山東諸州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以起洛陽宮并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

武帝保定二年正月初於蒲州開河渠向州開龍首渠以廣漑灌高祖登庸罷東京之役除入市之稅是時尉迴王謙司馬消難相次叛逆興師誅討賞費鉅萬及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仍

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及頒新令制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焉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自諸王已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二百頃少者至四十畝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園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純麻土以布絹純以疋加綿二兩布以端加



麻三斤單于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課有  
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京官又給  
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  
五品則為田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其下每品以  
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  
又給公廩田以供公用

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  
丁減十二番每歲為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為二  
丈先是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鹽池鹽井  
皆禁百姓採用至是罷酒坊通鹽池鹽井與百姓

食貨志

共之遠近大悅是時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軍旅  
數起轉輸勞弊帝乃令朔州總管趙仲卿於長城  
以北大興屯田以實塞下又於河西勒百姓立堡  
營田積穀京師置常平監是時山東尚承齊俗機  
巧姦偽避役惰遊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  
小規免租賦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  
正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  
各為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  
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高祖又以人  
間課輸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怕多長吏肆情



文帳出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定樣請編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時百姓承平日久雖數遭水旱而戶口歲增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達于京師相屬於路晝夜不絕者數月帝旣躬履儉約六宮咸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弊者隨令補用皆不改作非享燕之事所食不過一肉而已有司嘗進乾薑以布袋貯之帝用爲傷費大加譴責後進香復以氈袋因答所司以爲後誡焉由是

內外率職府帑充實百官祿賜及賞功臣皆出於豐厚焉九年陳平帝親御朱雀門勞凱旋師因行慶賞自門外夾道列牛帛之積達于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帝以江表初定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十年五月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十一年江南又反越國公楊素討平之師還賜物甚廣其餘出師命賞亦莫不優隆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曰朕旣薄賦於人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入納處常入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



曾無減損於是乃更闢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下  
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恥寧積於人無藏府庫河  
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時  
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  
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其年冬帝命諸州考使議  
之又令尚書以其事策問四方貢士竟無長策帝  
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  
畝老小又少焉十三年帝命楊素出於岐州北造  
仁壽宮素遂夷山堙谷營構觀宇崇臺累榭宛轉  
相屬役使嚴急丁夫多死疲弊顛仆者推填坑坎

食貨志

覆以土石因而築為平地死者以萬數宮成帝行  
幸焉時方暑月而死人相次於道素乃一切焚除  
之帝頗知其事甚不悅及入新宮遊觀乃喜又謂  
素為忠後帝以歲暮晚日登仁壽殿周望原隰見  
宮外燐火彌漫又聞哭聲令左右觀之報曰鬼火  
帝曰此等工役而死既屬年暮魂魄思歸耶乃令  
灑酒宣赦以呪遣之自是乃息

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  
於是詔於蒲陝號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  
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



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  
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  
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  
砥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  
少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曰京邑所居五方  
輻湊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波瀾東注百  
川海濱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或有危慮但發自  
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於渭川兼及上流控  
引汾晉舟車來去為益殊廣而渭川水力大小無  
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闕計其途路數百而已動移

氣序不能往復汎舟之役人亦勞止朕君臨區寓  
興利除害公私之弊情實愍之故東發潼關西引  
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量事計功易可成就已  
令工匠巡歷渠道觀地理之宜審終久之義一得  
開鑿萬代無毀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漕  
運公私不停旬日之功堪省億萬誠知時當炎暑  
動致疲勤然不有暫勞安能永逸宣告人庶知朕  
意焉於是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  
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  
內賴之諸州水旱凶飢之處亦便開倉振給五年



隋志十九  
隋志二十  
五月工部尚書襄陽縣公長孫平奏曰古者三年  
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  
無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  
去年亢陽關內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於赤子運  
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振賜少食  
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強宗富室  
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遞相賙贍此乃風行草  
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於是奏令諸  
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  
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

食貨志

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  
當社有飢饉者即以此穀振給自是諸州儲峙委  
積其後關中連年大旱而青兗汴許曹亳陳仁譙  
豫鄭洛伊潁邳等州大水百姓飢饉高祖乃命  
蘇威等分道開倉振給又命司農丞王亶發廣通  
之粟三百餘萬石以拯關中又發故城中周代舊  
粟賤糶與人買牛驢六千餘頭分給尤貧者令往  
關東就食其遭水旱之州皆免其年租賦十四年  
關中大旱人饑上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官並  
准見口振給不以官位為限明年東巡狩因祠泰



山是時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十五年二月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之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且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正月又詔秦豐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其後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等諸州達于滄海皆困

食貨志

水災所在沉溺十八年天子遣使將水工巡行州源相視高下發隨近丁以疏導乏困乏者開倉振給前後用穀五百餘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

開皇八年五月高頴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戶數少者官人祿力乘前已來恒出隨近之州但判官本爲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戶內計戶徵稅帝從之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廩錢迴易生利以給公用至十四年六月工部尚書安平郡公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廩



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莫  
斯之甚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一皆禁  
止十七年十一月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廨在市  
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煬帝即位是時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  
奴婢部曲之課男子以二十一成丁始建東都以  
尚書令楊素為營作大監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徙  
洛州郭內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  
之新置興洛及迴洛倉又於阜澗營顯仁宮苑囿  
連接北至新安南及飛山西至澠池周圍數百里

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菓奇禽異獸於其中開  
渠引穀洛水自苑西入而東注于洛又自板渚引  
河達于淮海謂之御河河畔築御道樹以柳又命  
黃門侍郎王弘上儀同於士澄往江南諸州採大  
木引至東都所經州縣遞送往返首尾相屬不絕  
者千里而東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斃者十四五焉  
每月載死丁東至城皋北至河陽車相望於道時  
帝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為兵自是租賦之入  
益減矣又造龍舟鳳舸黃龍赤艦樓船蔑舫募諸  
水工謂之殿脚衣錦行勝執青絲纜挽船以幸江



都帝御龍舟文武官五品已上給樓船九品已上  
給黃篋舫舳舻相接二百餘里所經州縣並令供  
頓獻食豐辦者加官賞闕乏者譴至死又盛脩車  
輿輦輅旌旗羽儀之飾課天下州縣凡骨角齒牙  
皮革毛羽可飾器用堪爲斃眊者皆責貢焉徵發倉  
卒朝命夕辦百姓求捕網罟徧野水陸禽獸殆盡  
猶不能給而買於豪富蓄積之家其價騰踊是歲  
翟雉尾一直十鍊白鷺鮮半之乃使屯田主事常  
駿使赤土國致羅刹又使朝請大夫張鎮州擊流  
求俘虜數萬士卒深入蒙犯瘴癘餒疾而死者十

八九又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  
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  
相繼所經州郡疲於送迎糜費以萬萬計明年帝  
北巡狩又興衆百萬北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  
河縣亘千餘里死者太半四年發河北諸郡百餘  
萬衆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自是以丁男不  
供始以婦人從役五年西巡河右西域諸胡佩金  
玉被錦罽毼香奏樂迎候道左帝乃令武威張掖  
士女盛飾縱觀衣服車馬不鮮者州縣督課以誇  
示之其年帝親征吐谷渾破之於赤水慕容佛允



委其家屬西奔青海帝駐兵不出遇天霖雨經大  
斗拔谷士卒死者十二三焉馬驢十八九於是置  
河源郡積石鎮又於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  
等郡謫天下罪人配爲戍卒大開屯田發西方諸  
郡運糧以給之道里懸遠兼遇寇抄死士相續六  
年將征高麗有司奏兵馬已多損耗詔又課天下  
富人量其貲產出錢市武馬填元數限令取足復  
點兵具器仗皆令精新濫惡則使人便斬於是馬  
匹至十萬七年冬大會涿郡分江淮南兵配驍衛  
大將軍來護兒別以舟師濟滄海舳艫數百里並

載軍糧期與大兵會平壤是歲山東河南大水漂  
沒四十餘郡重以遼東覆敗死者數十萬因屬疫  
疾山東尤甚所在皆以徵斂供帳軍旅所資爲務  
百姓雖困而弗之恤也每急徭卒賦有所徵求長  
吏必先賤買之然後宣下乃貴賣與人日暮之間  
價多盈數倍哀刻徵斂取辦一時彊者聚而爲盜弱  
者自賣爲奴婢九年詔又課關中富人計其貲產  
出驢往伊吾河源且末運糧多者至數百頭每頭  
價至萬餘又發諸州丁分爲四番於遼西柳城營  
屯往來艱苦生業盡罄盜賊四起道路南絕隴右



牧馬盡爲奴賊所掠楊玄感乘虛爲亂時帝在遼東聞之遽歸于高陽郡及玄感平帝謂侍臣曰玄感一呼而從者如市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則爲賊不盡誅後無以示勸乃令裴蘊窮其黨與詔郡縣坑殺之死者不可勝數所在驚駭舉天下之人十分九爲盜賊皆盜武馬始作長槍攻陷城邑帝又命郡縣置督捕以討賊益遣募人征遼馬少不充八馱而許爲六馱又不足聽半以驢充在路逃者相繼執獲皆斬之而莫能止帝不憚遇高麗執送叛臣斛斯政遣使求降發詔赦之囚政至于京

師於開遠門外礮而射殺之遂幸太原爲突厥圍於鴈門突厥尋散遽還洛陽募益驍果以充舊數是時百姓廢業屯集城堡無以自給然所在倉庫猶大充初吏皆懼法莫肯振救由是益困初皆剥樹皮以食之漸及於葉皮葉皆盡乃煮土或擣藁爲末而食之其後人乃相食十二年帝幸江都是時李密據洛口倉君聚衆百萬越王侗與段達等守東都東都城內糧盡布帛山積乃以絹爲汲綆然布以爨代王諱與衛玄守京師百姓飢饉亦不能救義師入長安發永豐倉以振之百姓方蘇息矣



○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勵雖以此爲辭其實利在侵削又都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其荻炭魚薪之類小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其東路無禁貨故方山津檢察甚簡淮水北有大市百餘小市十餘所大市備置官司稅歛既重時甚苦之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武帝乃鑄錢四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賤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已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



論貫商旅茲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  
百名曰東錢江郢已上七十為百名曰西錢京師  
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  
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  
三十五為百云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  
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  
眼輕私家多鑄錢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為貨至  
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宣  
帝太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

食貨志

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  
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  
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  
易俱不用錢云

齊神武霸朝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  
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為名有雍州青赤梁  
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澀天柱赤牽之稱冀州  
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以絹布神武帝乃收境  
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  
漸復細薄茲偽競起文宣受禪除永安之錢改鑄



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且製造其精至乾  
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熟青熟細  
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鈔錫之別青齊徐  
兗梁豫州輩類各殊武平已後私鑄轉甚或以生  
鐵和同至于齊亡卒不能禁後周之初尚用魏錢  
及武帝保定元年七月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  
五與五銖並行時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  
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建德三  
年六月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估之  
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七月又以邊境之上人多

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聽  
入而不聽出五年正月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  
廢之初令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爲戶齊平已後山  
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象元年十一  
月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及五  
銖凡三品並用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  
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  
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是時錢既新  
出百姓或私有鎔鑄三年四月詔四面諸關各付  
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



者即壞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已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平所在用以貿易不止四年詔仍依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尚猶不絕五年正月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之錢皆須和以錫鑼錫鑼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鑼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十年詔晉王諱聽於揚州立五鑪鑄錢其後姦狡稍漸磨鑪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錫錢遞相放效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

皆令立榜置樣爲准不中樣者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鑪鑄錢是時江南人間錢少晉王諱又聽於鄂州白紵山有銅鉞處銅鑄錢於是詔聽置十鑪鑄錢又詔蜀王秀聽於益州立五鑪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括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爲吏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至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鏤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志第十九

食貨志

隋書二十四

三

四

志第二十

隋書二十五

寒雲秘笈

珍賞之印

太尉楊州都督監國史上柱國趙國公臣長孫無忌等奉 敕撰  
刑法

夫刑者制死生之命詳善惡之源翦亂誅暴禁人  
為非者也聖王仰視法星旁觀習坎彌縫五氣取  
則四時莫不先春風以播恩後秋霜而動憲是以  
宣慈惠愛導其萌牙刑罰威怒隨其肅殺仁恩以  
為情性禮義以為綱紀養化以為本明刑以為助  
上有道刑之而無刑上無道殺之而不勝也記曰  
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人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



以刑則人有遜心而始乎勸善終乎禁暴以此字  
人必兼刑罰至於時逢交泰政稱忠厚美化與車  
軌攸同自仁與嘉祥間出歲布平典年垂簡憲昭  
然如日月望之者不迷曠乎如大路行之者不惑  
刑者甲兵焉鈇鉞焉刀鋸鑕鑿鞭扑撻楚陳平原  
野而肆諸市朝其所由來亦已久矣若夫龍官之歲  
鳳紀之前結繩而不違不令而人畏五帝畫象殊  
其衣服三王肉刑刻其膚體若重華之眚災肆赦  
文命之刑罰三千而都君卹刑尚奉唐堯之德高  
密泣罪猶懷虞舜之心殷因以降去德滋遠若紂

刑法志

能遵成湯不造炮烙設刑兼禮守位依仁則西伯  
斂轡化爲田叟周王立三刺以不濫弘三宥以開  
物成康以四十二年之間刑厝不用薰風潛暢頌  
聲遐舉越裳重譯萬里來歸若乃魯接燕齊荆鄰  
鄭晉時之所尚資乎辯舌國之所恃不在威刑是  
以纜鼓夷蒐宣尼致誚旣鑄刑辟叔向貽書夫勃  
澥之浸沾濡千里列國之政豈周之膏潤者歟秦  
氏僻自西戎初平區夏于時投戈棄甲仰恩祈惠  
乃落嚴霜於政教揮流電於邦國棄灰偶語生愁  
怨於前毒網凝科害肌膚於後玄鉞肆於朝市緒



服飄於路衢將閭有一劔之哀茅焦請列星之數  
漢高祖初以三章之約以慰秦人孝文躬親玄默  
遂踈天網孝宣樞機周密法理詳備選于定國爲  
廷尉黃霸以爲廷平每以季秋之後諸所請讞  
帝常幸宣室齋居決事明察平恕號爲寬簡光武  
中興不移其舊是以二漢羣后罕聞殘酷魏武造  
易鈇之科明皇施減死之令中原凋弊吳蜀三分  
哀矜折獄亦所未暇晉氏平吳九州寧一乃命賈  
充大明刑憲內以平章百姓外以和協萬邦寔曰  
輕平稱爲簡易是以宋齊方駕輜轡其餘軌若亦刑

刑法志

隨喜怒道睽正直布憲擬於秋荼設網踰於朝服  
恣興夷翦取快情靈若隋高祖之揮刀無辜齊文  
宣之輕刀變割此所謂匹夫私讎非關國典孔子  
曰刑亂及諸政政亂及諸身心之所詣則善惡之  
本原也彪約所製無刑法篇臧蕭之書又多漏畧  
是以撮其遺事以至隋氏附于篇云

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刑政多僻既即位乃制權  
典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  
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傳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  
贖者聽之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



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社  
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  
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為兼尚書刪定郎使  
損益植之舊本以為梁律天監元年八月乃下詔  
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  
常科易爲條例至如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  
內法出恒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割附良各  
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  
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景字俱有  
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注釋不同則二家兼

載咸使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為標例宜云  
某等如干人同議以此爲長則定以為梁律留尚  
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撮機要可無二  
門侮法之弊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闕數人今  
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前尚書令王亮侍  
中王瑩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兼侍中  
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  
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爲二十  
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  
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



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  
毀云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  
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  
之差棄市已上爲死罪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刑  
二歲已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  
鉗五歲刑笞一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  
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  
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  
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  
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

刑法志

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  
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  
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  
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  
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  
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五等之差又  
制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  
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  
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二百二曰免  
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二百四曰杖督二百五曰



杖督五十六曰杖督三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事爲隔若人事犯罰違扞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杻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鞣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鞞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

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笞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十小者二十當答二百以上者答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鞣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負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鞣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



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  
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  
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為奴婢貲財沒官劫  
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黥面為劫字髡鉗  
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治士尚方鎖  
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  
錮之科亦以輕重為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  
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  
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已上亭侯已上  
之父母妻子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

刑法志

已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楊尹月一詣建康縣  
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人之月  
者與尚書參共錄之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  
條二年四月癸卯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  
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詔班新律於天  
下二年八月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  
景慈對鞫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  
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為非景慈  
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  
俗凡乞鞠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



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于交州至是復有流  
徒之罪其年十月甲子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  
於是除贖罪之科武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  
罪者皆諷羣下屬法申之百姓有罪皆案之以法  
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  
窮急姦宄益深後帝親謁南郊秣陵老人遮帝曰  
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長久之術誠能  
反是天下幸甚帝於是思有以寬之舊獄法夫有  
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正月壬辰乃下  
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

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黥面之刑帝銳意儒雅疎  
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獄留意姦吏招權  
巧文弄法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已上  
歲至五千人是時徒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  
升械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大同中  
皇太子在春宮親事見而愍之乃上疏曰臣以比  
時奉敕權親京師雜事切見南北郊壇材官車府  
太官下省左裝等處上啓並請四五歲已下輕囚  
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憊日不異而甲付錢署  
乙配郊壇錢署三所於辛爲劇郊壇六處在役則



優令聽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  
難遇其人流泉易啓其齒將恐玉科重輕全闕墨  
綬金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宜詳立條制以爲永  
准帝手敕報曰頃年已來處處之役唯資徒謫逐  
急充配若科制繁細義同簡約切須之處終不可  
得引例興訟紛紜方始防杜姦巧自是爲難更當  
別思取其便也竟弗之從是時王侯子弟皆長而  
驕蹇不法武帝年老厭於萬機又專精佛戒每斷  
重罪則終日弗懌嘗遊南苑臨川王宏伏人於橋  
下將欲爲逆事覺有司請誅之帝但泣而讓曰我



四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  
其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  
不孝及內亂者發詔弃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爲  
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  
治聽將妻入役不爲年數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  
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其  
有賊驗顯然而不款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爲梁  
高一尺上圓劣容因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  
兩械及桎上梁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  
七日一行鞭凡經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



死其髮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二重其五歲刑已下並鎖一三五歲刑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主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不計階品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至市脫手械及壺手為當刑於市者夜須明兩須晴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正監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局

刑法志

令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文帝性明察留心刑政親覽獄訟督責羣下政號嚴明是時承寬政之後功臣貴戚有非法帝咸以法繩之頗號峻刻及宣帝即位優借文武之士崇簡易之政上下便之其後政令既寬刑法不立又以連年北伐疲人聚為劫盜矣後主即位信任讒邪羣下縱恣鬻獄成市賞罰之命不出于外後主性猜忍疾忌威令不行左右有忤意者動至夷戮百姓怨叛以至於滅齊神武文襄並由魏相尚用舊法及文宣天保元年始命



羣官判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  
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清河房  
超爲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  
書棒殺其使文宣於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  
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懸棒威於亂  
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賊猶致大戮  
身爲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既而司徒功曹張  
老上書稱大齊受命已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  
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不  
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政尚新吏皆奉法自

六年之後帝遂以功業自矜恣行配暴昏狂酌營  
任情喜怒爲大鑊長鋸坐確之屬並陳於庭意有  
不快則手自屠裂或命左右鬻噉以逞其意時僕  
射楊遵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囚置于仗衛之中  
帝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經三月不殺  
者則免其死帝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召死囚編  
蘆蔭爲翅命之飛下謂之放生墜者皆致死帝視以  
爲歡笑時有司折獄又皆酷法訊囚則用車輻獨  
杖夾指壓蹠又立之燒犁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  
缸既不勝其苦皆致誣伏七年豫州檢使白擲爲



左丞盧斐所劾乃於獄中誣告斐受金文官知其  
姦罔詔令按之果無其事乃敕八座議立案劾格  
負罪不得告人事於是挾姦者畏糾乃先加誣訟  
以擬當格吏不能斷又妄相引大獄動至十人多  
移歲月然帝猶委政輔臣楊遵彥彌縫其闕故時  
議者竊云主昏於上政清於下孝昭在藩已知其  
失即位之後將加懲革未幾而崩武成即位思存  
輕典大寧元年乃下詔曰王者所用唯在賞罰賞  
貴適理罰在得情然理容進退事涉疑似盟府司  
勲或有開塞之路三尺律令未窮畫一之道想文

刑法志

王之官人念宣尼之止訟刑賞之宜思獲其所自  
今諸應賞罰皆賞疑從重罰疑從輕又以律令不  
成頻加催督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  
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  
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  
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  
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  
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輟之其次梟首並陳  
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  
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



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二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其  
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  
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  
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  
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  
十一歲者無笞並鎖輸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  
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  
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之差  
凡三等六凡爲十五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  
就次贖罪舊以金昏代以中絹死一百匹流九十

刑法志

二匹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  
匹二歲三十六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  
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  
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十已上至死又爲  
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  
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凝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  
匹及杖十已上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  
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及不  
入奚官不加害刑自犯流罪已下合贖者及婦人  
犯刑已下侏儒篤疾癡殘非犯死罪皆頌繫之罪



刑年者鎖無鎖以枷流罪已上加杻械死罪者笞之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殿而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已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為一負閑局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為一殿繁局十負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為負焉赦日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閭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槌鼓千聲釋枷鎖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

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則附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法姦吏因之舞文出沒至于後主權幸用事有不附之者陰中以法網紀紊亂卒至於亡周文帝之有關中也霸業初基典章多闕大統元



年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為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尚書蘇綽摠三十六條更損益為五卷班於天下其後以河南趙肅為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託拔迪掌之至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度十八

刑法志

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偽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二百笞八十



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蕃服去皇畿四五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五曰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告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唯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拳流罪枷而梏徒罪枷而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已下鎖之徒已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拳

刑法志

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罪金二斤鞭者以一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爲差盜賊及謀反大道降叛惡逆罪



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其爲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匹死罪者一百匹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班之天下其大略滋章條流可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時晉公護將有異志欲寬政以取人心然闇於知人所委多不稱職既用法寬弛不足制姦子弟僚屬皆

竊弄其權百姓愁怨控告無所武帝性甚明察自誅護後躬覽萬機雖骨肉無所縱捨用法嚴正中外肅然自魏晉相承死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補兵魏虜西涼之人沒入名爲隸戶魏武入關隸戶皆在東魏後齊因之仍供廝役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雜戶其後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仗羣盜一匹以上不持仗羣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匹以



上正長隱五戶及丁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  
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嘗帝性殘忍暴戾自在  
儲貳惡其叔父齊主王及王軌字文孝伯等及即  
位並先誅戮由是內外不安俱懷危懼帝又恐失  
衆望乃行寬法以取衆心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  
條宣下州郡大象元年又下詔曰高祖所立刑書  
要制用法深重其一切除之然帝荒淫日甚惡聞  
其過誅殺無度踈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爲姦者皆  
輕犯刑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  
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

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上書字誤  
者科其罪鞭杖皆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其後又  
加至二百四十又作礮礮車以威婦人其決人罪  
云與杖者即一百二十多打者即二百四十帝旣  
酣飲過度嘗中飲有下士楊文祐白宮伯長孫覽  
求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無次  
鄭譯奏之帝怒命賜杖二百四十而致死後更令  
中士皇甫猛歌猛歌又諷諫鄭譯又以奏之又賜  
猛杖一百二十是時下自公卿內及妃后咸加捶  
楚上下愁怨及帝不豫而內外離心各求苟免隋



高祖爲相又行寬大之典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  
既成奏之靜帝下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  
依制處斷

高祖既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尚書左僕射勃海  
公高頴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  
大理前少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  
韓濬比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  
新律奏上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有絞有斬  
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  
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

刑法六

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  
杖一百一等加三十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  
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五十至百五  
曰笞刑五自十至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  
首轘裂之法其法徒之罪皆減從輕唯大逆謀反  
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  
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  
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  
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十惡及故  
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



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  
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爲一負負  
十爲殿營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  
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  
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  
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  
徒者三品已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已上一官當  
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周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  
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  
二千里定訖詔頒之曰帝王作法必革不同取適

於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刑除惡之體  
於斯已極梟首轆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  
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剥膚體徹骨侵肌酷均  
鬻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轆及鞭並  
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罰廣軒冕之蔭旁及  
諸親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  
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備於簡策宜班  
諸海內爲時軌範雜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  
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  
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吾此懷自前代相承有



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鞅底壓  
踝杖挑之屬楚毒備至多所誣伏雖文致於法而  
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慘之法訊因不  
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  
人帝又以律令初行人未知禁故犯法者衆又下  
吏承苛政之後務鍛鍊以致人罪乃詔申救四方  
窮理辭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省  
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撾登聞鼓有司  
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  
閱諸州申奏罪狀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

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敕蘇威牛弘  
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  
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  
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  
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  
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踈而不  
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  
定其罪名然後依斷五年侍官慕容天遠糾都督  
田元冒請義倉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恩舞文陷  
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曰人命之重懸在



律文刊定科條俾令易曉分官命職恒選循吏小  
大之獄理無疑舛而因襲往代別置律官報判之  
人推其爲首殺生之柄常委小人刑罰所以未清  
威福所以妄作爲政之失莫大於斯其大理律博  
士尚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並可停廢自是諸  
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六年敕諸州長史已  
下行參軍已上並令習律集京之日試其通不又  
詔免尉迥王謙司馬消難三道逆人家口之配沒  
者悉官酬贖使爲編戶因除挈戮相坐之法又命  
諸州囚有處死不得馳驛行決高祖性猜忌素不

刑法志

悅學旣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  
恒令左右覘視內外有小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  
令史贓汙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  
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憚楚不  
甚即命斬之十年尚書左僕射高頴治書侍御史  
柳或等諫以爲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庭非決罰之  
地帝不納頴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群  
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  
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  
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



重帝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杖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頻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未幾怒甚又於殿庭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帝不從竟於殿庭行決帝亦尋悔宣慰馮基而怒羣僚之不諫者十二年帝以用律者多致踏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案覆後事盡然後上省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

刑法志

奏而後決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問其事以為主典所竊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為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升已上皆死家口沒官上又以典史父居其職肆情為姦諸州縣佐史三年一代經任者不得重居之十七年詔又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毀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為幹能以守法為懦弱是時帝意每尚



慘急而姦回不止京市白日公行掣盜人間強盜亦往往而有帝患之問羣臣斷禁之法楊素等未及言帝曰朕知之矣詔有能糾告者沒賊家產業以賞糾人時月之間內外寧息其後無賴之徒候富人子弟出路者而故遺物於其前偶拾取則擒以送官而取其賞大抵被陷者甚衆帝知之乃命盜一錢已上皆棄市行旅皆晏起晚宿天下慄慄焉此後又定制行署取一錢已上聞見不告言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椶桶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即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

刑法志

財者邪但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尊自古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帝嘗發怒六月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旣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大理掌固來曠上封事言大理官司恩寬帝以曠爲忠直遣每旦於五品行中參見曠又告少卿趙綽濫免徒囚帝使信臣推驗初無阿曲帝又怒曠命



斬之綽因固爭以爲曠不合死帝乃拂衣入閣綽  
又矯言臣更不理曠自有他事未及奏聞帝命引  
入閣綽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臣爲大理少卿不  
能制馭掌固使曠觸挂天刑死罪一也囚不合死  
而臣不能死爭死罪二也臣本無他事而妄言求  
入死罪三也帝解顏會獻皇后在坐帝賜綽二金  
盃酒飲訖并以盃賜之曠因免死配徒廣州帝以  
年齡晚暮尤崇尚佛道又素信鬼神二十年詔沙  
門道士壞佛像天尊百姓壞岳瀆神像皆以惡逆  
論帝猜忌二朝臣察用法尤峻御史監帥於元正

刑法志

日不効武官衣劍之不齊者或以白帝帝謂之曰  
爾爲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  
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中考核不平將作寺丞以  
諫麥麩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師以受蕃  
客鸚鵡帝察知並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  
旣喜怒不恒不復依準科律時楊素正被委任素  
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慄不敢措言素於鴻臚少卿  
陳延不平經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糞上樗  
蒲旋以白帝帝大怒曰主客令不灑掃庭內掌固  
以私戲汗敗官糞罪狀何以加此皆於西市棒殺



而榜捶陳延殆至於斃大理寺丞楊遠劉子通等  
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旨帝大悅並遣  
於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  
所不快則案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遠  
又能附揚素每於塗中接候而以囚名白之皆隨  
素所爲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塗中呼枉仰天  
而哭越公素侮弄朝權帝亦不之能妻煬帝即位  
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升  
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杖百則三  
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

刑法志

年則一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  
死同贖三百六十斤其實不異開皇舊制贖兩子  
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先是蕭巖以叛誅崔君  
綽坐連庶人勇事家口籍沒巖以中宮故君綽緣  
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革前制曰罪不及嗣旣弘  
至孝之道恩由義斷以勸事君之節故羊鮒從戮  
彌見叔向之誠季布立勲無預丁公之禍用能樹  
聲往代貽範將來朕虛已爲政思遵舊典推心待  
物每從寬政六位成象美厥含弘一責掩德甚非  
謂也諸犯罪被戮之門者已下親仍令合仕聽預



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  
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  
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  
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  
倉庫十四曰廐牧十五曰鬪市十六曰雜十七曰  
詐僞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  
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是時百姓  
久厭嚴刻嘉於刑寬後帝乃外征四夷內窮嗜慾  
兵革歲動賊斂滋繁有司皆臨時迫脅苟求濟事  
憲章遐棄賄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爲盜賊帝乃更

刑法志

立嚴刑救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  
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  
賊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  
自是羣賊大起郡縣官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  
矣及楊玄感反帝誅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轆  
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已下斃噉其肉  
百姓怨嗟天下大潰及恭帝即位獄訟有歸焉



志第二十一 刑法志 隋書二十五



隋書字本唯天祿琳瑯載有全帙相傳是  
嘉寧間刊此外常熟翟氏有殘本三卷藏  
書家亦一稍完善之大德本且不可得何  
論宗槩 寒雪既藏九行本又得此宗  
刊零卷其行款與翟目所載相同既其字  
體當是南宋建陽所刻且翟氏為末三卷  
此為倉貨刊法之志尤可珍也 盛鐸





志第二十一 刑法志 隋書三十五



隋書字本唯天祿琳琅載有全帙相傳是  
嘉寧間刊此外常熟瞿氏有殘本三卷藏  
書家亦一稍完善之大德本且不可得何  
論宋槧 寒雪既藏本行本又得此宋  
刊零卷其行款與瞿目所載相同玩其字  
體當是南宋建陽所刻且瞿氏為宋三卷  
此為食貨刑政二志尤可珍也 盛鐸





隋書刑法志一与半葉十行行十九字  
左闕外標注篇名与錢琴銅劍屢所  
載宗列列傳三与同碼是書林之星鳳  
蓋有宗九行本隋書全帙間有補版刊  
印既無此殘本之精而与首標亦异此  
本小題在上大題在下与古本合九行本  
首列隋書若干与次行題監修國史趙  
國公長孫無忌等撰且与此稱巨稱奉  
勅撰者又不同三行書小題四行書篇  
名是已失原來面目不若此猶存蓋觀  
雖零鍾斷素何傷其為寶也 寒雲



耳中缺諸謹嚴  
如弘玄恒徵懲  
新諸字其過諸  
不缺者則殊無  
幾乙卯十一月初  
四日寒雲又記





